

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總說明

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，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。

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，附表之行業，確有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原因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，實有窒礙難行之處。嗣經勞動部邀集勞、資、政、學代表審慎研議後，確有適用調整例假例外規定之必要，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，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。

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

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訂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生效。</p> <p>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。</p> <p>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」如附表。</p>	<p>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，例假之安排，以每七日為一週期，每一週期內至少應有一日例假，原則上勞工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，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例外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所定之例假。</p> <p>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，附表之行業，確有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原因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例假規定時，實有窒礙難行之處。嗣經勞動部邀集勞、資、政、學代表審慎研議後，確有適用變更休息時間例外規定之必要，爰指定部分行業於符合「時間特殊」、「地點特殊」、「性質特殊」及「狀況特殊」等例外型態之情形時，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之行業。</p>